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7)

**(1)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2)變更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科笛集團（「本公司」）宣佈，陳詩婷女士（「陳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1)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3)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其在任何層面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志傑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填補陳女士的空缺，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梁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梁先生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專業資格，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梁先生履新。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8月28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已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承董事會命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樂樂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黃瀟博士及楊雲霞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張志嵩先生及葉曉翔先生。